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承诺书

为进一步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盐财购【2023】17号）文要求，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按规定要求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二、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确保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采购文件无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情形，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货物和服务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明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货物和服务项目设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3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并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四、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五、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七、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成功发布公告。合同公告正文中的合同签订日期与附件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保持一致，合同公告日期与实际上网发布日期保持一致。

八、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十、全程提醒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开具发票等，与采购代理机构全程互相提醒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盖章）：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8日

